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6號

原 告 鄧士凱

被 告 羅世原

上列被告因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華澹寧

法 官 陳郁仁

法 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家洋